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洪郁婷
電話：06-2157691#267
電子信箱：j1102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競字第1121313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1395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年度「體育暨體操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擔任體育教學之非專教師務必至少擇一場研習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研習旨在促進未具體育專長之國小體育教師具備課程綱要中體育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本市國小體育課程有效教學。
- 二、各校出席情形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體育經費補助之參酌依據。
- 三、本次研習辦理場次、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體育教學模組溪北場次：

- 1、時間：112年11月8日(星期三)動作教育教學模組(學習護照代號：285595)、球類教學模組(學習護照代號：285600)。
- 2、地點：本市官田區官田國小體育館。

(二)體育教學模組溪南場次：

- 1、時間：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體操教學模組(學習

護照代號：285601）、球類教學模組（學習護照代號：285603）。

2、地點：本市南區永華國小活動中心。

四、報名方式：

(一)溪北場次：請於112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線上報名。錄取名單請於同日上午10時至學習護照查詢。

(二)溪南場次：請於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線上報名。錄取名單請於同日下午1時至學習護照查詢。

五、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六、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相關活動之教師得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完成實作認證程序教師，得核頒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並列入各校體育專長教師統計。

七、本案聯絡人：官田國小黃建銘主任，電話:06-6901195分機130，網路電話：209040。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

